



CMMB 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1)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修訂及重列)

1. 組成

1.1 中國移動多媒體廣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檢討。

2. 成員

2.1 委員會成員(「成員」)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最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

2.3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2.4 委員會的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董事會可通過獨立決議案撤回成員或委任額外成員。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應為本公司秘書或其正式委任的代表。

4. 會議

次數

4.1 委員會應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如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其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通知

4.2 除非全體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否則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最少7日發出。不論通知期長短，一名成員若出席會議，則表示該成員已豁免按規定期限發出通知。若任何續會少於7日，則毋須發出任何續會通知。

法定人數

4.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成員。

出席

4.4 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應出席委員會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應有權出席。

類型

4.5 委員會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或視像會議舉行。在所有與會人士能互相聽取對方的情況下，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類似通訊器材方式參與會議。

決議案

4.6 委員會決議案須獲過半數表決通過，只有成員方有權在委員會會議上投票。決議案亦可以一致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

會議記錄

4.7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職權

5.1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在其職責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其亦獲授權從本集團任何僱員合理要求索取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已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

5.2 委員會應有權於有需要時要求本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財務狀況任何事宜的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5.3 委員會獲授權於有需要時可以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

5.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職責

6.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董事會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m)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o) 審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及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及

(p) 擔任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

7. 職權範圍刊發

7.1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8. 股東週年大會

8.1 委員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另一名成員（或如其未能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就本公司活動及其職責回答問題。